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20071244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30094953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940056783 號函核准備查

106.06.0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8.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日、夜間部及在職專班。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各科一年級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報考本校五年制、二年制各科。五年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二年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綜合高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第五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

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九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除依規定請假外，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科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科主任審核。本校得辦理日、夜間部及在職專班學生校內及校際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限制：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二年制及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三、二年制夜間部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四條 學生如需要改選或加退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

期內辦理，但須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審核，逾期不得辦理。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交學雜費。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原則上，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於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二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前項原肄業科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科別肄業。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或違反校規而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

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及當年度入學新生得不受本條第一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三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

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二

二〇學分。

二年制各科修業年限二年，建築科修業年限三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八〇學分。夜間部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得比照日間部相同科組。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三十六小時至五十四小時者為一學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體育及軍訓)、操行二項，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A)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A)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D)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E)等。
-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以A B C D E代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教學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七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八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組)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四十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重病住院及直系尊親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概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四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二條 期末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全學期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四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

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科、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 第四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章 轉學、轉科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四十九條 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相互轉學。相同年制之日、夜間部學生得相互轉學、轉科組。
- 第五十條 本校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互轉。轉科組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原則，且每班總人數不得超過六十名，但轉出系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名。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科學生成績優異，合於左列規定者，經學校核准，五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一年，二年制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半年。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

- 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 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其成績名次佔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四、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成績及格者。

第八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力)、入學年月、所屬科組班、休學、復學、轉科、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四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 第五十六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轉學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 第五十七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 第五十八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九章 附則

- 第五十九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

事項另訂之。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